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256臺南市南區大同路二段752號
之10

承辦人：涂夏婷

電話：06-7030399*336

傳真：06-2904451

電子信箱：d00124@tncghb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登防字第11203578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有關登革熱防治宣導影片，請貴機關(單位)廣為宣導運
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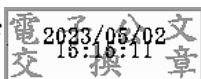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市112年傳染病防治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我國邊境已開放，鄰近東南亞及南亞等國家登革熱疫情有上升趨勢，依據疾病制署監測資料，本(112)年截至5月1日共計34例登革熱境外移入病例，高於近2年同期，病例分於10縣市，以高雄市7例居多，其次為臺南市6例，臺中市、臺北市各5例，新北市及桃園市各3例，新竹市2例，新竹縣、屏東縣及花蓮縣各1例，各縣市均有登革熱境外移入引發本土流行疫情之風險。
- 三、為維護本市市民健康，本府登革熱防治中心製作登革熱宣導影片2則「登革熱防治-旅遊入境宣導」及「大型儲水桶登革熱防治」(影片網址：<http://bit.ly/41Bh160>、下載



網址：<http://bit.ly/43Se1oN>），爰請貴機關(單位)透過所轄電視牆、多媒體數位電子看板、官網、社群媒體等通路協助宣導運用，以提供民眾接收正確防疫作為資訊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一級機關(臺南市政府衛生局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、台南市診所協會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登革熱防治中心



裝



訂

線